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再易字第29號

再 審 原告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育維
訴訟代理人　陳姞嫻
再 審 被告　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本院確定判決（108年度簡上字第119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審原告係就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1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查該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。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宣示，同年11月4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原確定判決卷第429頁）。再審原告於108年11月15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補字卷第13頁），並未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再審之訴意旨略以：

㈠原確定判決第5頁第4行記載再審原告於107年8月1日所提出之證據，顯然對再審原告有所誤解，為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（按：原告誤載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2項）規定有提起再審之事由：

1.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，當公司虧損實達資本額2分之1時，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。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，除得依第282條辦理者外，董事會應即

聲請破產。98年前負責人鄧明勇將出資額10,000元轉讓時，因鄧明勇已於幾年前身亡，無法揣測其心意是否要將其出資額做彌補虧損之用。

2.再審原告之會計師於106年5月間曾向公司全體股東彌補公司虧損的蓋章，卻未善盡職務代理人職務，告知是否影響張育維之出資額10,000元。再審原告復於107年5月間，曾向民事執行處提出再審原告前於98年間虧損3,881,056元，依公司章程第17條，於公司虧損時依法須先彌補虧損。公司於106年度提撥127,100元補充虧損累積盈虧（87至98年虧損4,015,058元），於107年度提撥6,902元補充虧損累積盈虧（87至98年虧損3,881,056元），108年度則提撥2,312元，是因張育維出資額，原先由鄧明勇將出資額轉讓陳姞嫻，於98年後遂年彌補虧損時，早已呈現負字，因而未實質收取現金。

3.108年3月再審原告公司在修改組織及章程時，作一明確股份重整，係以利害關係人因利益糾葛所作整理，及依公司法第23條將張育維出資額視為公司所有，因再審被告及民事執行處在107年7月27日有南院武107司執清字第67499號，強制執行再審原告不得就張育維出資額為移轉、變更章程或其他處分，並未仔細做虧損公司中應依循公司法而做查封及拍賣，應屬不合法。

㈡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第二審第二次言詞辯論時，審判長發現其無權代理，其言論僅在那時訴狀上，重新以負責人李天送之名再次送狀，但於第一審柳營簡易庭108年度營簡字第90號之起訴狀及第二審第一次答辯狀之代理人姓名並未更改，因此，足認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中未經合法代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（按：再審原告誤載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5項）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，係指判決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認定其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，而於主文為

相反之諭示，且其矛盾為顯然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再字第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其未表明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；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理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5號裁判參照）。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之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，惟本院綜觀再審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均僅係指摘原確定判決認事用法如何不當，並未就原確定判決有何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處予以指明，且遍觀原確定判決亦無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再審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僅空言指摘，自屬無據。

㈡次按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僅限於代理權欠缺之一造當事人始得為之。他造當事人不得據為再審原因（最高法院68年台再字第1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審原告以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第二審第二次言詞辯論時，審判長發現其無權代理，其言論僅在那時訴狀上，重新以負責人李天送之名再次送狀，但於第一審柳營簡易庭108年度營簡字第90號之起訴狀及第二審第一次答辯狀之代理人姓名並未更改，因此，足認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中未經合法代理云云。惟查，再審原告上開主張核與原確定判決二審卷證資料不相符合，況縱再審原告所言屬實，依上開說明，亦僅代理權欠缺之再審被告始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再審原告不得以再審被告未經合法代理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是再審原告以上開事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顯無理由。

㈢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請求將原確定判決廢棄

改判，顯無再審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雅惠

法　官　劉秀君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